

航道通告

莞航道通告〔2022〕2号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过河燃气管道专用航标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 处过河燃气管道专用航标已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

东莞水道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特大桥河段（4 座），民田涌水道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特大桥河段（2 座），洪屋涡水道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河段（2 座），东莞水道南阁大桥河段（4 座），倒运海水道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河段（4 座），潢涌水道草墩大桥河段（2 座），立沙水道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上游约 250 米处河段（2 座，不发光），立沙水道疏港大道延长线桥上游约 200 米处河段（2 座，不发光），东莞运河南阁桥河段（2 座，不发光）。

（二）航标设置（调整）情况

1. 航标类型：管线标立柱为红、白色相间斜纹，上端装等边

三角形空心标牌，标牌尖端朝上，下部写“禁止抛锚”，标牌为白色、黑边、黑字。

2. 航标灯质：灯质为三闪红光，周期 6 秒（0.5+0.5+0.5+0.5+0.5+3.5）。

3. 具体标位：见附图。

二、航标启用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附件：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 处过河燃气管道专用航标配布示意图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海事局，东莞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
